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
的意见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”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强调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，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均无异议，同意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。

监事会希望公司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争取尽快依法妥善处置公司钼铜项目相关后续事项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3 月 14 日